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跨教育階段簡化鑑定作業說明

## 壹、目的

針對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障礙情況不會改變之障礙類別，以換證方式取代重新評估，避免非必要之重新鑑定，簡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鑑定程序，同時減輕鑑定評估人員之負擔。

## 貳、對象

國立及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與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 參、申請資格

一、高級中等學校(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下條件須同時具備：

- (一)持有國小教育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
- (二)持有國中教育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且該障礙之程度須為中度、重度或極重度，如無註記障礙程度則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該障礙之程度。(國中教育階段如有1次以上鑑定，其鑑定結果都必須與國小教育階段最後一次特教類別相同)
- (三)持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 ICF 編碼或 ICD 診斷編碼，須與鑑定證明特教類別一致，且該障礙之程度(非晉級後)須為中度、重度或極重度。或持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證明，且診斷病名，須與鑑定證明特教類別一致。

二、特殊教育學校，以下條件須同時具備：

- (一)持有國中教育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且該障礙之程度須為中度、重度或極重度，惟自閉症須為重度、極重度或伴隨智能障礙中度(含)以上，如無註記障礙程度則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該障礙之程度。
- (二)持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 ICF 編碼或 ICD 診斷編碼，須與鑑定證明特教類別一致，且該障礙之程度(非晉級後)須為中度、重度或極重度。或持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證明，且診斷病名，須與鑑定證明特教類別一致。

## 肆、申請類別

一、高級中等學校(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腦性麻痺
- (五)自閉症
- (六)多重障礙

二、特殊教育學校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肢體障礙
- (五)腦性麻痺
- (六)自閉症
- (七)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

#### 伍、檢附資料

一、高級中等學校（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下資料皆須檢附：

- (一) 國小教育階段最後一次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如無鑑輔會鑑定證明，須檢附特教通報網鑑定文號紀錄及鑑定安置紀錄畫面佐證)
- (二) 國中教育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如有 2 次以上鑑定，須檢附最後一次鑑輔會鑑定證明、特教通報網鑑定文號紀錄及鑑定安置紀錄畫面佐證)
- (三) 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 (四) 跨教育階段簡化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二、特殊教育學校，以下資料皆須檢附：

- (一) 國中教育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 (二) 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 (三) 跨教育階段簡化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 陸、提報作業

- 一、僅針對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作業期程同鑑定期程，並於特教通報網進行提報。
- 二、提報時僅檢附本要點第五點資料，其餘鑑定資料皆免檢附。

#### 柒、注意事項

- 一、檢附資料之國中教育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如遺失，無法檢附，請依現行鑑定作業機制與流程進行提報。
- 二、提報經審查後，如未符合簡化鑑定申請資格，則須改依現行鑑定作業機制與流程進行鑑定提報，申請簡化鑑定時請留意若改變提報流程，是否能如期完成相關評估與檢附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以免向隅。
- 三、如障礙情況改變，請依現行鑑定作業機制與流程進行鑑定提報。

#### 捌、備註

鑑輔會鑑定證明為重要資料，請學校提醒學生務必妥善保存。